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靜 慧

代 理 人 楊 育 仁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李 伊 純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債 權 人 良 京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今 井 貴 志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聲 請 清 算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靜 慧 自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下 午 4 時 起 開 始 清 算 程 序 。

01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04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05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06 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
07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第75條
08 第2項規定，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9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3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
10 之金額者，**推定**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前項但書情形**準**
11 **用**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2 項、第7項、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
13 但書規定，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是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
1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
15 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且該條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
16 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
17 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
18 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
19 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
20 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
21 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
22 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
23 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
24 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
25 考）。經查：

26 (一)本件聲請人於114年6月17日聲請清算前，曾與債務人達成協
27 商債務清償方案，內容為自95年9月起每月10日繳納新臺幣
28 (下同)2萬522元，而聲請人業經最大債權金融機台新國際商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10月通報毀諾等情，有聲請狀上
30 之本院收狀章、終止分期還款權利通知書為憑(調解卷第17
31 頁，清算卷第53頁)。

01 (二)依聲請人之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調解卷第54頁)，聲
02 請人於95年9月間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萬1000元，爰估算
03 其每月收入為2萬100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當時償債能力之
04 基礎。查衛生福利部公告95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05 1.2倍為1萬1052元。是聲請人之每月所得2萬1000元扣除上
06 開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1052元後，每月剩餘9948元，自難
07 以履行上述協議條件即每月2萬522元，應認其因不可歸責於
08 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再其目前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9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詳見附表)，復未經
10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清
11 算，尚無不合。

12 二、另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債條
13 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14 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
15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16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7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
18 第3條、第80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
19 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20 力，同條例第83條第1項亦有明文。

21 三、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約2萬1250元，扣除其
22 生活費及扶養支出後，已經入不敷出，是本件應有不能清償
23 之虞。銀行公會協商時未詢問其意見，而定出一個其無法負
24 擔之金額，是協商毀諾不可歸責於其，爰聲請本件清算等
25 語。

26 四、經查：

27 (一)聲請人陳稱其自113年4月底在跑uber，月薪約2萬多元，核
28 與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並無不符(調解
29 卷第43頁)，爰以每月基本工資2萬8590元作為核算聲請人
30 目前償債能力之基礎。

31 (二)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1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
02 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
03 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04 1、2項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每人每月
05 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聲請人主張其對其母具有
06 1/2扶養義務比例，母親年滿77歲而近年臥病在床，無工作
07 能力(調解卷第29頁，清算卷第51頁反面)，有其提出之戶籍
08 謄本可憑(調解卷第23頁)，堪信屬實。惟經本院依職權函
09 詢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清算卷第97至99頁)，其母每月尚領
10 有老年年金4582元，故其對其母之扶養費用於此數額內應予
11 扣除。從而，聲請人對其母之每月扶養費當為7018元(計算
12 式：【1萬8618元-4582元】X1/2=7018元)。是聲請人之每
13 月所得2萬8590元，扣除聲請人自己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
14 元、對其母之扶養費7018元後，每月已幾無剩餘，僅有2954
15 元可用於償債。倘將每月剩餘均用於清償債務，仍須865月
16 即相當於72年餘方足以清償完畢，顯然其每月可得知勞動所
17 得與債務間具有巨大之落差。

18 (三)聲請人財產部分，其名下之金融帳戶剩餘約162元，此有聲
19 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郵局存摺影本足憑(調
20 解卷第25頁、第47至51頁)；再其名下並保單1張價值7萬526
21 2元，有遠雄人壽保險契約一覽表在卷可憑(清算卷第39
22 頁)，顯然無從以此清償相當之債務。

23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24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
25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
26 必要。此外，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
27 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清
28 算，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並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30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31 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6 書記官 歐明秀

07 附表：

08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數額		卷證出處
		本金、利息	違約金、 費用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萬9564元		調解卷第99頁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萬1361元		調解卷第85頁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萬7561元	6萬9452元	調解卷第79頁
4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萬8941元	2796元	調解卷第77頁
	總計	255萬7427元	7萬2248元	